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杭州九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桐庐九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小家电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公司组织机构、业务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安全、内部监督、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销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

2、公司组织机构：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已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通过各项内部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3、业务控制方面：公司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制订了完善的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涵盖研发、生产、质量、安全、采购和销售，并依托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对产品研发实行结构化管理，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研发质量，降低了研发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

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模具资产管理试行办法》《采购结算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5、财务核算方面：公司依据《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税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审批授权等方面，贯通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对采购结算、销售结算等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同时，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遗漏，没有虚假陈述，满足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6、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7、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对计算机及网络使用过程、文件存储与保管、数据输入与输出的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ERP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制度》、《互联网权限管理制度》、《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制度》等，以配合全面实施的授权机制，并在保障业务与系统顺利运行的同时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报告期，为规范新信息系统安全接入公司生产网络，确保上线的系统符合《九阳信息系统企业整体安全策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新信息系统上线安全管理制度》。

8、内部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配备专职人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不在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与财务部门分开办公，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对外投资控制：《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行为流程及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内部审计控制方面：公司内部审计部在报告期积极开展了各项审计工作：

（1）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监督工作，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程序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分析评价，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2）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对各经营单元内部管理控制进行常态化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建议并跟踪改善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

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